

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发〔2021〕37号



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全面推行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在平各单位：

《平凉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

平凉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要求，全面推行林长制，推动形成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切实发挥林草资源的多种功能和效益。

——坚持党政同责，协调高效。加强党委领导，建立健全以

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调动各方力量，统筹各种资源，加快形成推行林长制的强大合力。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整体修复理念，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分类施策，科学经营。

——坚持依法治理，强化监督。依法治林治草，严守生态红线，完善并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以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林草资源持续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

2021年8月底前，建立市级林长制；2021年11月底前，建立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林长制。

2022年底，力争建成运行规范、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到2025年，全市各级林长制有效运转，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得到巩固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生态获得感明显增强。森林覆盖率达到34%以上，活立木蓄积量达到1700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在84%以上。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工作。

到2035年，全市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林果产业发展等指标稳步提升，林草资源数量质量明显提

高，森林草原生态功能更加完善、生态效益更加显现。

二、组织体系

(一) 成立林长制组织机构

市、县、乡成立三级林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县（市、区）两级设置相应的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乡一级是否设立林长办公室，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 分级设立林长

坚持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体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设总林长，由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统筹考虑区域内的林草资源特点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特别是重点区域或生态脆弱地区的特殊性，划片分区设立林长，由同级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分别担任。村级设林长和副林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关山林管局、各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同时设立林长，明确责任分区，建立责任制。

(三) 工作职责

市、县（市、区）、乡（镇）总林长是推行林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对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协调解决推进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林长是推行林长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负责本区域内造林绿化、产业发展、林草资源保护、湿地保护、生态修复、森林草原灾害和生态风险防范等工作。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突出问题，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强化激励与问责。村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基层护林护草组织体系，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加强责任监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市级林长责任区域按县（市、区）和市属国有林草单位划分。各县（市、区）、乡（镇）林长责任区域可参照市级林长责任区域合理划分。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主要以山头地块为单位进行划分。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1. 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 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3. 严格林地草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林地草地

征占用管理，控制林地、草原、湿地等生态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4.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以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建设，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

5. 严格落实禁牧制度，提高草原植被盖度。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畜牧兽医局

6. 全面加强湿地、林草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7. 依托三北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退化林分修复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提升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持续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抓好重点区域绿化治理、景观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

好生态的需求。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8. 积极推进城区、乡村绿化，铁路、公路及河湖库区、旅游景区绿化，机关、学校、农牧渔场、工矿园区及陵园墓地绿化，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9. 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脆弱区的修复力度，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10. 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环境问题整治，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恢复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整体功能。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水务局

11.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压实管护责任，编制总体规划，提高保护修复能力，增加森林资源总量。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12. 加强水土保持，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四）提升林草质量和效益

13. 加强森林经营和退化林分、草原修复治理。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草原生态系统为目标，推动实施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分提升和退化草原治理，增加林草资源总量，提升质量，增强林草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发挥林草资源的多种效益，实现林草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4. 推进林下经济健康发展。积极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模式，统筹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加快扶持培育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全市林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深入推进林果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苹果、核桃、花椒等果树经济林，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高标准建设“畜一沼一果”生态果园，探索生态循环闭合发展模式，实现林果产业绿色发展。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五）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16. 健全林草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林地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草原流转程序，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草地经营权，推进林权流转和林权抵押贷款，盘活林地草地资源。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7. 持续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充实国有林场队伍，完善财政供给保障，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加强道路、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妥善解决国有林场人员不足、供给不到位和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切实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 加强林草资源监测监管

18. 建立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以县为单位统筹整合林草管护力量和管护资金，加强乡镇林业草原统筹管理能力建设，发挥好护林员、草管员和乡村监管员作用，确保每块林地草地都有五级林长及护林员、草管员和监管员管理。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9. 实时监测林草资源动态变化。强化国土“三调”成果与林草资源“一张图”融合，完善林草资源“一张图”动态监测体系。探索建立“互联网+”林草资源实时监控网络，建立卫星遥感监控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林草督查机制。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七) 加强森林草原灾害和生态风险防范

20. 进一步靠实各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建立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宣传发动，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21. 建立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制，建立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强化林草有害生物检疫，加强基础设施、人才队伍、生态灾害处置装备和物资建设，修订完善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高灾害控防能力。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八）强化林草资源执法监管

2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推动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地方法规制度配套体系建设，确保工作落实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保护责任，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23. 加强林草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林业综合执法改革，设立专门机构，落实人员编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依法治林治草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司法局

24. 强化执法监管。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配合衔接，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占用林地草地等破坏林草资源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乱砍

滥伐林木、乱捕滥猎滥食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非法野外用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设立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林长会议、信息公开、巡查督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构建权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措施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探索推进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外资积极投入林草资源保护发展。

（四）严格考核考评。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市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市、县（市、区）

两级领导干部考核，作为评定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推动林长制有效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结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每年公布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为推动林长制提供舆论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成为共识。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 附件：1. 平凉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平凉市市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

附件 1

平凉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周 伟	市委书记
	王 旭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苟永平	市委副书记
	宋全科	副市长
成 员：	赵喜成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曹瑾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景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韩小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忠锋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中畔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强	市财政局局长
	徐俊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滚多雄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岳东生	市住建局局长
	汝登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待定）

路 韬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磊	市审计局局长
高登榜	市应急局局长
	市林草局局长（待定）
刘双明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主任由市林草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请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研究解决推进全市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和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遇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林长制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领导小组决定的重大部署、重要政策和重要事项的落实；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监督下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各项任务。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县（市、区）、市直部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有关项目投资建议计划编报及资金争取支持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生态建设用地，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审核及矿区地质恢复治理，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细化落实国家出台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指导林权类登记发证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调查处理重特大生态破坏事件、牵头协调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城区绿化及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宜林宜草区域绿化及相关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务局：负责河湖库区绿化、重点区域造林水利设施建设，配合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农场绿化、农田林网建设和美丽乡村绿化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大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地质灾害等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林草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自然保护地管理、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退化天然草原修复管

理等工作。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做好禁牧补助资金兑现、人工种草改良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附件 2

平凉市市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

一、总林长

周 伟 市委书记

王 旭 市委副书记、市长

二、市级林长及责任区域

市级林长	责任区域
市委副书记苟永平	崇信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叶剑芳	庄浪县
市委常委、副市长唐如海	灵台县
市委常委、崆峒区委书记王琳玺	崆峒区
副市长宋全科	华亭市、市关山林管局
副市长吴建忠	静宁县
副市长王 锦	泾川县

